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三
(二)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條文.....	六
(三)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七
(四)增訂軍事教育條例條文.....	九
(五)修正鐵路法條文.....	九
(六)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一〇
(七)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	一一

第陸伍參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二三一四〇七四八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八)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條文	一二
(九)修正幼稚教育法條文	一三
(十)增訂並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條文	一三
(十一)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一四
(十二)修正姓名條例條文	一六
(十三)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八
(十四)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二七
(十五)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三一
(十六)刪除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三六
(十七)修正商品標示法	三七
(十八)制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四一
二、任免官員	四四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	四九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	五〇
參、總統府新聞稿	五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八五〇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公布之。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第三條

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總統代理之。

一、副總統。

二、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謀總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第五條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八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

第十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二、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三、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少將；秘書四人，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上校；副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專門委員四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科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八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佐理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上士；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

秘書處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

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前項聘用人員，其聘用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八六〇號

茲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九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六人，組長八人，室主任二人，副主任一人，由高級分析師兼任；科長四十二人，其中港務組科長一人，由專員或技正或技士兼任，航政組科長二人，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工務組、機務組科長六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勞安環保組科長一人，由高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訓練合格人員兼任，資訊室科長三人，由分析師或管理師或設計師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秘書二人，專員十人，視察二人，正工程司十八人，副工程司十四人，技正六人，高級分析師一人，測量隊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清潔隊隊長一人；臺長四人，由科員或工務員以上人員兼任；幫工程司十三人，工務員十三人，技士十八人，帳務檢查員三人，統計分析師一人，科員六十二人，教務員一人，輔導員一人，材料管理員二人，巡察員三人，分析師三人，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四人，助理管理師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二人，勞工安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全衛生管理員四人，由員級以上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合格人員兼任；監工員七人，技佐七人，助理員四人，辦事員五十二人，管理員八人，書記三十人，領班八人，船長二十三人，輪機長二十三人，大副十八人，大管輪十八人，船副二十八人，管輪一人，正駕駛二十二，正司機二十一人，副駕駛二十一人，副司機九人，起重機司機七人，小船駕駛三十五人，水手長五十五人，事務士一百八十八人，操作士九十二人，各類船士一百五十四人。

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藥劑員一人、護士九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之船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八七〇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八八〇號

茲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防部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得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入來源、用途、投資項目範圍、預算編製、決算編造、會計制度等事項，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但捐贈收支、場地設備管理收支、推廣教育收支、建教合作收支及投資項目有關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並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之組成及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八九〇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茲修正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

第五十六條

經營旅客、物品運送之鐵路機構，應遵行左列規定：

一、對行車路線之坡度、彎度、變電站、電車線、電力調配、列車調配、行車速度、機車車輛檢查、養護、平交道、標誌、號誌、看守人及車站之設施應妥善規劃設計，並設有旅客在站之安全措施。

二、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之規定。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三、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鑑定責任，並採取預防措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九〇〇號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十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一、輸入歸屬本章之調製或保藏整粒、切絲、切片之乾香菇，酸漬或油炸者除外，依稅則第七章乾香菇所定稅率徵稅。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		率
	第	欄	
二〇〇三一〇一〇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香菇	一	四〇%	二五%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九一〇號

茲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掌理或代辦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得商請警政、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置警察、消防單位，依法執行安全警衛任務、消防業務，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受本局指揮、監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九二〇號

茲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消防學校、空中消防隊、港務消防隊、科學工業園

區消防隊等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四九三〇號

茲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二一〇號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其辦理情形，每半年應送各級民意機構備查。

第六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並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扶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承包或分包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例。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例、一定金額、合理價格、扶助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應受懲戒。
私立學校、機構及團體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二二〇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章章名及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及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六十二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二三〇號

茲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第二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者。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三、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

四、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五、其他依法改姓者。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五年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五八〇號

茲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布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第三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第七條

第八條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九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條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一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第十二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

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第十五條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

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第十七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三章 即時強制

第十九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

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二十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

戒具：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二十一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

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五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二十七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二十八條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第四章 救濟

第二十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擔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五九〇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第十七條

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三萬八千元；有配偶者六萬元。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每年扣除七萬五千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七萬五千元，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不包括在內。

4. 殘障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六萬三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二萬五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第五條之一增訂條文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六〇〇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二十八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二十八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八十一條

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 二、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四、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六、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

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九十九條

通知證人，應於通知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人及當事人。
- 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通知書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下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

四、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四、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二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起訴者，法院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前項之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

二、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法院。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

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法院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本人。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三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六一〇號

茲刪除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刪除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六二〇號

茲修正商品標示法，公布之。

商品標示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第五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第六條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七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第八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第十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五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為前項抽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第十五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第十七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一六六三○號

茲制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公布之。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本條例行之。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械，指棍、刀、槍、砲、手銬、捕繩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器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強制或制止之：

第六條

一、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

三、發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時。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手銬、捕繩：

一、有抗拒之行為時。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第七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刀或槍：

一、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使用刀或槍等器械仍不能制止，並經巡防機關最高首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犯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第九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

第十條 巡防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十一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第十三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補償金。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巡防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或其他賠償金；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該管巡防機關應向其求償。

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或賠償金之標準，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十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明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陳明通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黃介正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特派李慶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黃祥照、詹昆衛、廖志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新木、吳熠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泳良、郭建文、鄭方中、黃明德、黃冠豪、李書蔚、莊明達、鄭景汎、洪茂傑、黎志偉、楊佑敏、高士振、吳振賢、洪培原、黃怡婷、徐鳳儀、曹敦誠、杜依倫、蔡俊業、廖高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宏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益、陳正華、林秋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垣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弘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曾雪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文啟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方瓊瑤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長，陳濟民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建發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何源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詹連昌為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謝忠武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高振寰、劉壽琦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蘇瑞仁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振臺、蔣昌成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啟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天爵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羅超華、陳國明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傅標霖為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林進福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夏錦春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羅秀蓮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陳文正為臺灣高雄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林盟喬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義隆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石明紫為新竹市政府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燕秀、林光偉、高仕杰、宋健行、李速玲、劉明超、許鈞鑫、蕭大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志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仁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祥、唐春長、杜仲廉、謝瑞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瑞、張國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宏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謝明宏、陳宗輝為警正三階警察官，謝明順、鄧通齡、林榮洲、施志穎、楊志山、石長興、伍恆智、曾銘順、陳泰良、林世明、鄭家成、陳森桔、曾文俊、吳金安、魏夢賢、葉博先、黃泰猛、陳串達、謝國園、謝連逢、何永豐、許鴻彬、洪維聲、張明輝、薛欽聰、張信郎、歐復源、張湘奇、陳義文、林文忠、李士霖、張富勝、陳敏郎、許雅雯、花秋陽、張富文、劉秋明、陳鴻雄、林秀助、鄒莉莉、賴麗伶、柯如芳、葉彩勤、洪榮隆、吳金昌、盧紹剛、殷志成、張棍龍、林志標、潘漢程、黃坤城、黃崇烈、李麗玉、鍾美能、蔡世杰、陳演聰、蘇火炳、蕭福隆、賴建志、蕭曉東、黃志鳴、周本英、盧國華、楊雲寬、丁國君、廖炳煌、謝英俊、馬碩鴻、蘇大和、蔡乙丞、洪安、莊金卿、張文瑞、李建榮、陳進益、賴鶴元、曾皇維、許益銘、林崇富、洪椿森、黃馨誼、楊鳳任、謝俊騰、蕭煙泉、張聰淵、徐義能、莊聰敏、馬韻傑、李道亮、陳金秋、張銘德、陳西祥、林細宏、許瑞源、黃正賢、吳志銘、黃鴻智、賴明義、陳俊男、鄧春枝、陳來宏、陳偉倫、劉文聰、郭元忠、丁效維、鍾忠興、許殿敏、王順賢、吳貴堦、吳上輝、蔡福宜、鄭進富、宋建昇、黃錦福、陳憲慶、鄭志龍、馮永生、林泰橙、賴坤山、蘇培輔、鄭宏彬、陳學良、劉念台、陳柏蒼、廖富進、葉錫財、何宗文、張正涼、林國湧、張价傳、成玉蘇、鄭新隆、高崇哲、侯金英、林坤壯、呂賢靜、廖宏榮、尹冀華、張峻瑛、姚智中、莊頂偉、莊誌哲、梁世明、姚貴林、吳富有、廖文德、洪慶祥、吳勝川、張裕隆、

柯文山、陳劍龍、林錫井、黃進財、施慶賢、廖述元、張達昇、許火能、李進富、廖昌祺、張瑞安、鄭連丁、張瑞志、廖錦章、劉忠勳、陳獻明、黃翠慧、卓靈春、倪紹忠、林勝助、張凱閣、陳文宗、詹振興、許芳雄、陳炳良、楊田共、韓效士、洪養德、蔡永元、吳文賢、施純杰、陳國興、李翊豪、陳振勝、陳中興、陳翰祈、毛俊宏、林佑建、劉旻婷、張世斌、呂志明、黃炳彰、吳水盛、阮士長、黃賢德、蔡文宗、黃啟書、林燕惠、許清合、邱錦昌、陳炳杉、吳登順、林金品、王啟旭、邱勝志、郭志弘、何信成、張宏毅、董倫源、范倉榮、廖誌祿、吳宗諭、陳基政、彭成仁、陳信安、謝聖賢、黃茂翔、林澤權、張崇錦、宋建興、凌毓堯、張富凱、吳玉龍、陳永祥、陳永洪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廖俊臣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陳櫻琴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姜碧琳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廖順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接見第十一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獲獎廠商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 蒞臨「二〇〇三年國家祈禱早餐會」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龜山鄉）
 - 視察高雄地區SARS專責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雄縣旗山鎮）
 - 參訪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高雄市）
- 六月十五日（星期日）

• 參加「九十二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弔唁和平醫院蔡故醫檢師巧妙（台北市第二殯儀館）
• 參加保安宮三獻大典（台北市大同區）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參訪台灣百和工業公司（彰化縣和美鎮）
• 拜訪全興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彰化縣伸港鄉）
• 參訪全興工業公司（彰化縣花壇鄉）
• 弔唁刑事局鑑識中心翁故主任景惠（台北市）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參觀台北縣政府新大樓（台北縣板橋市）
• 參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公司（台北縣中和市）
• 觀賞明華園新戲「劍神呂洞賓」（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五日（星期日）

- 參訪太子賓館（台北縣瑞芳鎮）
- 參訪福隆沙灘（台北縣貢寮鄉）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出席總統府全球資訊網「副總統專欄」改版啟用記者會（總統府）
- 蒞臨「花蓮縣光復鄉九二馬太鞍濕地生態季暨綠色迷宮媒體記者會」致詞（台北市市長官邸）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參加趙藤雄先生父喪公祭（苗栗縣後龍鎮）
- 參訪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
- 參訪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出席「柔性佐國三週年」新書發表會（總統府）
- 與觀光旅遊餐飲業界座談（澎湖縣政府）
- 蒞臨菊島盃春季澎湖道路競速賽記者會（澎湖縣馬公鎮第三漁港）

- 促銷澎湖農漁產品（澎湖縣白沙赤崁）
- 參訪西嶼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澎湖縣）
- 參訪西嶼小門鯨魚洞（澎湖縣）
- 參訪西嶼小門地質館（澎湖縣）
- 觀賞明華園新戲「劍神呂洞賓」（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訪台北縣縣府大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北縣板橋市，參訪台北縣縣府大樓，總統除觀賞台北縣政簡介影片外，也聽取蘇貞昌縣長簡報縣政各項建設成果。之後，總統並在蘇縣長的陪同下，參觀板橋新站三鐵（鐵路、捷運、高鐵）共構建設情形，及至縣府大樓三十二樓瞭望層俯瞰新板站特定區建設發展情況。總統也表示對台北縣政建設的肯定，並期許大家「好還要更好，為民服務是永無止境的工作」。隨即，總統則轉往中和市參訪遊戲橘子數位科技公司，在聽取相關簡報後，並參觀中控室、跨平台研發技術展示等，最後，也到行銷管理部和行銷人員進行線上彈棋大賽遊戲。

總統在聽取台北縣政簡報後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阿扁第二次來到台北縣政府，每一次來都有新的感受。看到這麼好的辦公環境，這麼完善的設備，連阿扁都非常的羨慕。時代變了，民眾對政府的要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們不可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許多同仁一天花十幾個小時在辦公室裡辦公為民服務，政府有責任為大家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這樣才能爭取更多優秀的人才投入為民服務的行列。

自從三月底縣政府遷入新辦公大樓，蘇縣長就一直邀請阿扁來參觀，一方面慶祝大家搬新厝，歡喜來門熱鬧，同時也藉著新大樓的落成使用，共同來期待台北縣未來的大發展。過去，台北市政府由長安西路的舊廳舍搬到現在的辦公大樓，馬上就帶動了整個「信義計畫區」的開發，而成為台北市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時最大的動力，也是台北市蛻變成國際級大都會最亮麗的櫥窗。現在台北縣政府進駐到「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在縣政府與板橋火車站兩座大樓的相互輝映之下，一定能為板橋、甚至整個台北縣創造更多繁榮與進步。

俗話說：「慢行不一定慢到。」由於大家這幾年來的耕耘和努力，現在各項建設的成果一件一件的展現出來，而縣府新行政大樓，不但是縣政府辦公的地方，裡面的會議中心、藝廊、餐廳、空中花園、防災指揮中心、交通控制中心，以及大樓旁的縣民廣場等，這些開放空間都是為了提供台北縣民最好的服務而規劃的，所以說縣府大樓並不是縣府員工所獨享的，而是全體縣民所共有的，也是台北縣民最驕傲，最光榮的地標。為了讓全國的民眾能夠一起分享台北縣民的喜悅和驕傲，經過縣政府極力的爭取，行政院已經同意明年把整個板橋地區裝扮得美侖美奐，與全國的民眾一起歡度元宵佳節。就讓我們大家拭目以待，看看電火球的光亮，能為燈節增添多少的光彩。

過去五年多，台北縣在蘇縣長的卓越領導下，可以用「突飛猛進」四個字來形容，各項的建設叫好又叫座。在中央與地方的密切配合下，整個「二重疏洪道」變成了休閒的公園、大漢溪兩岸的五座垃圾山也清走了、基隆河的初期整治也完工了、台北縣市共飲翡翠水的目標也快實現了、而土城「頂埔營區」也在國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高度的配合下，以不到半年的時間，搖身一變成爲高科技的研發基地，這點點滴滴的成就，都有著中央與地方共同的努力與用心，但更重要的是台北縣自己爭氣，台北縣政府的高效率與執行力，讓中央補助的每一分錢都發揮最大的效益，讓中央放心在這裡投下大本錢，規劃大建設。

未來中央會繼續增加在台北縣的投資，因為這裡投資的效益最高。這次「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在縣市的部份，台北縣就分配到四十多億元，高居全國之冠，而過去三年，中央對台北縣的建設補助也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八十九億元，表示中央對台北縣的信心與重視。而總經費高達七百億元的機場捷運工程，目前政府也決定自行編列預算來辦理，雖然在路線的規劃上，有些人建議愈短愈好，不管經過的地方是不是有交通的需要。但阿扁認為一切要尊重專業的考量和地方的民意。同時，政府投資如此龐大的經費，如果能夠同時兼顧機場交通、民眾通勤和繁榮地方的多重目標，這樣的投資絕對更有意義。而這並不意謂從此之後我們要揚棄BOT方式的建設，例如台北港、中正機場旁的貨運園區等都採BOT方式，包括未來捷運路網，整個場站園址的開發，將來有一部分還是要仰仗民間BOT來投資和規劃，這樣更能提高效益。

既然能為三重、新莊和五股等地，超過百萬以上的縣民，提供快速、便捷的交通服務，我們有什麼理由要刻意剝奪這些民眾的權益？如果這樣的建設能為地方帶來無限的商機與繁榮，又為什麼要特別拒絕當地民眾的需求？阿扁始終相信只要一切決策的過程公平、公開、透明，所有的利益最後都會由所有的台北縣民以

及全體國人所共有、所共享。

有人只因為有一盞路燈不亮，就要求整條高速公路停下來，只為了要凸顯他的本位立場，而不顧任何的公道與是非，這種行為實在令人遺憾。當外在的環境愈是艱難，我們愈要勇於任事，愈要有擔當和肩膀，只要自己行得正，只要對民眾有利，就要排除一切的困難，儘快的推動。等到機場捷運通車的那一天，全國的同胞絕對會給我們最熱烈的喝采。

阿扁要再一次感謝蘇縣長的邀請，能有機會和在第一線打拚的縣府同仁們見面，並向大家表示嘉勉與肯定。當年阿扁在做台北市長時，因為政績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市府員工「走路都有風」，人人都以身為市府的員工而感到光榮。今天阿扁也在大家的身上看到相同的自信與驕傲，不過阿扁還是要勉勵大家，好還要更好，為民服務是永無止境的。最後，阿扁也要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訪視苗栗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強調，她在總統授權下擔任九十二年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召集人，一直秉持總統指示，秉公完成大法官提名審薦相關作業，並無逾越權限情事。

副總統也指出，歷來大法官提名審薦工作都在總統指示下由副總統負責，這次依例行事，對此，相信各界應無爭議，在野人士對大法官提名審薦的認知，有相當的落差。

副總統是上午在苗栗縣後龍鎮參訪年興紡織公司、接受記者提問時，作了以上表示。

遽聞九十二年大法官提名人法治斌教授今晨因心肌梗塞突然病逝，副總統並表達震驚與哀悼之意，她說

，法治斌教授法學素養專精，獲得肯定而被提名，如今英年早逝，令人至為惋惜。

在參觀年興紡織公司時，副總統也對該公司在陳董事長領導下，創業有成，不僅在國外投資，造福友邦人民福祉，也因外銷成績亮麗，為國家賺取可觀的外匯，此一表現值得肯定。

之前，副總統也前往該鎮以生產針織布聞名的儒鴻企業公司參訪，對該公司標榜廿四小時服務，稱許是台灣精神的表現，也對該公司立足台灣面向世界的鴻圖大志，表達敬佩，她並再度指出，只要與生老病死有關、願意接受挑戰運用新科技的，都不是傳統產業，而廿一世紀是生產、生活、生態「三位一體」、「三生有幸」的時代，儒鴻公司的作法都符合這些要求。

副總統並以兩件事請託該公司協助促成：第一，面對後SARS時代，盼該公司能利用奈米科技生產防SARS的紡織產品，相信一定會有很好的銷路；第二，請該公司能響應她所倡導的「台灣衫」運動，設計並一起推廣代表台灣人氣質與尊嚴、適合台灣人穿著的台灣衫。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00035

